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關連交易 收購呼和浩特熱電公司餘下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自大唐集團(作為賣方)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782.03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呼和浩特熱電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自大唐集團(作為賣方)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782.03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協議各方

買方： 本公司；及

賣方： 大唐集團。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大唐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大唐集團於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直接持有的49%股權，其受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約束。

於本公告日期，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呼和浩特熱電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代價

本公司應付予大唐集團的收購事項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782.03萬元。

收購事項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大唐集團於參考(i)獨立資產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呼和浩特熱電公司於基準日期的淨資產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3億元；及(ii)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向呼和浩特熱電公司作出的實際出資比例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總代價應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予大唐集團。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以下列生效條件全部達成為前提：

- (i) 雙方完成內部決策程序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估值報告已完成備案；及
- (iii)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協議各方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印鑑。

交割

交割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獲達成之日發生。其後，協議各方應：

- (a) 協助呼和浩特熱電公司以完成有關轉讓於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的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
- (b) 簽署交割確認書，作為對交割結果的確認。

相關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維修及保養以及電力技術服務，其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4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進出口各類商品及技術。

3. 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呼和浩特熱電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其由本公司及大唐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呼和浩特熱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供熱，擁有兩座300兆瓦的已安裝機組。

呼和浩特熱電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80	92	5
稅後虧損	64	78	4

於2018年12月31日，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8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13億元。

根據採納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於基準日期(即2019年3月31日)，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3億元。

大唐集團收購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目標股權的原始成本為約人民幣4,982.7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調整及優化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改善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效率，降低交易稅費，並有助於減少本公司關連交易規模。收購事項完成後，呼和浩特熱電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第十屆四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收購大唐集團所持呼和浩特熱電公司全部股權的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海外監管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該等關連董事(包括陳飛虎先生及王森先生)已就有關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大唐集團收購目標股權
「基準日期」	指	2019年3月31日，即估值報告所載對呼和浩特熱電公司股權進行審計及估值的基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相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相關各方的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告內「生效條件」一節所載所有生效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呼和浩特熱電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呼和浩特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供熱，擁有兩座300兆瓦的已安裝機組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其聯繫人及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大唐集團所持有的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的49%股權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中國資產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所編製有關呼和浩特熱電公司股權的資產估值報告(中同華評報字[2019]第060673號)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進明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